

二〇二五年度盲人保健按摩培训项目 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桃花源中医按摩专修学校

为使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把残疾人培养成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经中心党总支集体研究，委托乙方对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双方本着公正、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乙方资质问题

乙方承诺所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个月，从2025年6月13日起，至年7月27日止。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325000.0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包含50名残疾人培训计划（含食宿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培训服务开始后按实际培训人数计算培训费用，第一月内支付应付金额的50%，剩余资金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实际工作进度适时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为乙方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的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部门。甲方不定时对乙方开展的残疾人培训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记录双方签字认可。

(2)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和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文件精神执行，如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将视为违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纠正，经责令纠正后仍不改正的，有权单方面终止其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协议，取消其开展残疾人培训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培训。

(3) 甲方对在校学员学习和生活食宿环境的安排有指导和监督以及抽查的权利。

(4) 乙方利用中标培训经费购买的设备、剩余原材料及培训成果（学员作品）归甲方所有，并在协议期结束后 15 日内交付甲方。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中标标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案。

(2) 上级拨付的经费交由乙方用于教学、师资、材料、宣传、食宿等费用。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中标后负责按中标标的内容，对具有郑州市户口的残疾人进行招生到乙方参加职业培训，并负责安排好残疾学员的学习、生活、食宿、安全及日常管理监护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设培训课程，并配合甲方各项活动的开展。

(3) 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

(4) 根据培训专业编写大纲和培训方案，安排教师授课并承担教师工资及保险等费用，保证授课教师按协议规定按时授课。

(5) 确保培训合同服务期间教师及学员的安全，如发生人身和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安排教师及学员食宿，提供教学和办公桌椅。

(7)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教师人员管理制度和合同制度，并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工作，包括培训工作方案，培训计划，授课大纲，培训

内容和方式，学员报名表，学员考勤表，结业考核结果登记，学员档案登记，学员就业情况登记，培训工作总结。

(8) 确保学员通过培训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9) 推荐、安排学有所成适合就业的残疾人就业。

(10)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培训管理软件进行培训录入管理。

(11) 乙方协议服务期内，负责完成招录并培训 50 名残疾人指标计划，对学员的培训每天不得少于 7 个学时，每月按 22 天计算，盲人保健按摩培训班 50 人，培训期限 2 个月（共 44 个教学日）。

(12) 乙方的残疾人实名制培训档案记录、整理、管理要规范，交甲方留存一套；协议期结束后，甲方有权随时对实名登记的残疾人进行抽查回访，如因甲方回访、相关部门审计巡察等原因，发现挂名培训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关培训资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3) 乙方在培训结束后 3 日内撤离所有该培训班学员，不得超期留置。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发生的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特别约定

(一) 履行合同损害责任承担

1.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学员就餐、住宿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损害以，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对食品安全负有绝对责任。乙方制定有关食品安全卫生如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提交甲方备案。在乙方培训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不得隐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按照中标金额计算，培训学员每人每天培训费 149 元。计算公式如下： $17 \text{ 元/课时/人} \times 7 \text{ 课时/天} + 30 \text{ 元/人/天 (食宿)} = 149 \text{ 元}$ 。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经费（依据实际核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若因乙方教学质量或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各种原因致使残疾学员上访，引起社会关注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消除社会影响；如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造成合同终止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重新招标等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生效，乙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场完毕并完成交接手续，迟延履行，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4、协议期间，乙方所有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因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引发舆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补充的书面内容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一）经双方确认，联系信息如下：1. 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经开区第四大街64号 联系人姓名：徐明国 联系人电话：17319776238 联系人电子邮箱：z2cjrpqgc@126.com 2.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乙方确认其有效

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66号 联系人姓名：孙永明 联系人电话：0371-68159188 联系人电子邮箱：5011415@163.com

(二) 双方同意前款预留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公函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的审理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委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三) 双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五) 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



乙方:郑州桃花源中医按摩专修学校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